

关于妙音缘橄榄露饮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闽清妙音缘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妙音缘橄榄露饮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司位于闽清县梅溪镇石湖村291号，租赁福建省青榄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年产橄榄露50吨、橄榄露饮料100吨。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应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梅埔污水处理站2处理。

（二）应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站应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应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危废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五）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三)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区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四)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COD $\leq$ 0.058吨/年,氨氮 $\leq$ 0.008吨/年。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9日